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」，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，重視健康適能，提升自我運動能力，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運動能力相關檢定標準，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辦法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體育運動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進行運動能力(爆發力、肌耐力、柔軟度、心肺能力)檢測認證，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健康體適能檢測方法(立定跳遠、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心肺能力-女生 800 公尺、男生 1600 公尺)。

二、一至三年級學生除特殊學生外，皆須參加檢測，測驗項目皆須達到最低要求標準，方得以通過(體育成績占 10%)。

三、任一項未達標準者，體育運動組將列冊輔導，鼓勵參加校內開設之體適能運動班，並於學期末再舉行檢測，檢測時間另行通知學生。

四、指標設立標準：

(一)指標訂定準則以百分之八十學生皆可通過為目標。

(二)心肺能力、肌耐力能力、爆發力能力、柔軟度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健康體適能常模為標準依據。

第四條 特殊學生：重症學生、局部傷害學生

一、重症學生：須提出教學級醫院(含)以上之診斷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授課教師審核後得以免試通過。

二、局部傷害學生：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授課教師審核後，得以免測因傷無法實作之測驗項目，但所檢測項目須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(不含二分之一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